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现场及视频参会董事8名，赵增海董事委托张建义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王武斌董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武斌董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同意王武斌、张龙、蔡庸忠、赵增海、杜至刚共5人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武斌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同意王永海、蔡庸忠、胡裔光共3人担任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王永海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同意杜至刚、卢海林、胡裔光共3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杜至刚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同意胡裔光、张建义、王永海共3人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胡裔光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启仁先生、刘姿女士、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继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蕾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在北京以现场并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2人，林志民监事委托王雪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王雪监事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林志民监事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成员和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共九名，分别为王武斌先生、张龙先生、蔡庸忠先生、赵增海先生、张建义先生、王永海先生、杜至刚先生、胡裔光先生、卢海林先生；其中王武斌先生为董事长，王永海先生、杜至刚先生、胡裔光先生为独立董事，卢海林先生为职工董事。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武斌

委员:张龙、蔡庸忠、赵增海、杜至刚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永海

委员:蔡庸忠、胡裔光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至刚

委员:卢海林、胡裔光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裔光

委员:张建义、王永海

二、第二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共三名，分别为林志民先生、王雪女士、罗冰女士；其中林志民先生为监事会主席，罗冰女士为职工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三、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张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启仁先生、刘姿女士、吕鹏远先生、吕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继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蕾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对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附件

简 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吴启仁简历

吴启仁，1972年1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国家能源科技进步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获得者。历任中国三峡总公司工程建设部设备部成套设备处副处长、枢纽管理部电力资产管理岗，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技术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科技环保部主任、工程管理部总经理、技术经济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启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峡集团浙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职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刘姿简历

刘姿，1972年5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美国德州工程研究中心能源系统公司副研究员，美国PowerCase咨询公司高级副总裁，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总经理助理、太阳能事业部主任助理、太阳能事业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投资并购部负责人，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总经济师。

截至本公告日，刘姿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吕鹏远简历

吕鹏远，1970年2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长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任专业师、副经理，三峡新能源沾化风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响水长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海上风电事务部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连太平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交海峰风电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鹏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四）吕东简历

吕东，1984年10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国电工程招标公司副总经理，大唐碳资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绿色低碳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战略研究部主任专业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吕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刘继瀛，1973年9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注册咨询工程师，企业法律顾问，招标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审计监督部）主任助理、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副主任，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继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

三、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蕾，1985年1月出生，女，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上市办公室副主任、投资并购部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53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瞿洪桂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电兴发”）之控股子公司湖南易晟通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易晟”）作为湖南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警务信息专网独家承建单位，是承接公司主营业务“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的主要载体，目前已获取近5000公里的湖南省高速公路通信管道使用权，并完成近3000公里的光缆建设。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公司下属的湖南易晟在“新一代高速主干光纤网业务”方面更好地发展，更好地为包括政府、运营商和其他企事业单位在内的客户提供新一代安全、可靠、高性能的基础传输网络支撑服务，与公司的智慧中国业务形成有效协同；同时兼顾湖南易晟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申请流动贷款3000万元，作为其母公司北京中电兴发为湖南易晟提供担保，湖南易晟少数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将按照上述担保金额的30%提供同比例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函。本次担保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担保额度在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授信额度内；针对本次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已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等有关审议程序。

担保主要内容:1.担保人: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刘兵良、刘骥、吴丽萍；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3.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4.担保期限:2年；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待相关程序履行完毕后，将由担保方与银行机构共同协商确定并正式签署，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担保合同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2,916.32万元，净资产5,247.29万元，营业收入6,301.73万元，利润总额2,615.32万元，净利润2022.72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湖南易晟总资产23,570.69万元，净资产5,884.55万元，营业收入1,429.09万元，利润总额643.9万元，净利润637.27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定于2022年9月14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2-05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定于2022年9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4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8日

（七）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7号院5号楼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2年8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说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9月13日下午16:3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联 系 人:甘洪亮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九华北路11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 束之时止。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9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中通国脉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6人（以下简称“出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13,331,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30%。本次质押后，出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665,5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世超先生、张显坤先生、李春田先生、孟奇女士、张利岩先生、张秋明先生、王锦女士7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197,2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0%。本次质押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含本次）6,665,500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比例的41.15%，占公司总股本的4.65%。

●本次质押的股票均为场外质押，质押融资用途为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一、此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出质人的通知，将其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王世超	是	3,724,150	否	否	2022.8.23	2022.11.24	吉林省沣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50	2.6	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张显坤	是	879,350	否	否	2022.8.24	2022.11.24		50	0.61	
李春田	是	885,000	否	否	2022.8.24	2022.11.24		50	0.62	
孟奇	是	383,500	否	否	2022.8.24	2022.11.24		50	0.27	
张利岩	是	396,750	否	否	2022.8.23	2022.11.24		50	0.28	
张秋明	是	396,750	否	否	2022.8.22	2022.11.24		50	0.28	
合计	-	6,665,500	-	-	-	-	-	50	4.65	-

注:1.上述股份质押为出质人无偿为上市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2.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王世超	7,448,300	5.20	0	3,724,150	50	2.60	0	0	0	0
张显坤	1,758,700	1.23	0	879,350	50	0.61	0	0	0	0
李春田	1,770,000	1.24	0	885,000	50	0.62	0	0	0	0
孟奇	767,000	0.54	0	383,500	50	0.27	0	0	0	0
张利岩	793,500	0.55	0	396,750	50	0.28	0	0	0	0
张秋明	793,500	0.55	0	396,750	50	0.28	0	0	0	0
海南吉地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66,264	2.0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197,264	11.30	0	6,665,500	41.15	4.65	0	0	0	0

公司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均为场外质押，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666.55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4.65%，对应的融资金额为1,622万元。截至目前，出质人信用状况良好，未来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具备还款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出现平仓风险，出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以上股份质押事项均为场外质押，本次股票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签订框架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积极探索和开展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支付业务，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以下简称“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经友好协商，签署了《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合作协议书”），同意双方在综合支付业务（如:信用就医无感支付、数字人民币、社保卡一卡通相关支付服务等）进行合作。

公司与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UU0YK4E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20年09月17日

负责人:付光磊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工业园建中路61号602房

经营范围: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非银行支付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围绕民生主体展开业务合作，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基于其综合支付能力的解决方案，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公司为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提供基于公司社保及医保业务与支付相关的解决方案，促进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业务发展。

2.双方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积极探索和开展基于双方服务范围内的综合支付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订单支付、代收代付、手机支付、扫码支付（不仅限于一维码、二维码）、分期、医保移动支付、信用就医无感支付、数字人民币、社保卡一卡通相关支付服务及其他支付相关增值业务。

3.双方可有效利用各自的优势资源联合举行市场推广活动，共同提升各自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大型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以银行卡收单、网络支付为基础的综合支付服务，以及多样化和专业化的商户增值服务，是首批获得人民银行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的支付机构，同时可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外汇支付业务”和“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从交易量来看，根据Nilson Report历年发布的亚太地区收单机构排名，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自2013年度以来连续八年收单交易金额排名榜首，自2017年度以来连续四年收单交易笔数排名榜首。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也是首批与中国人民银行数字货币研究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公司作为一卡通建设和民生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在身份识别、医疗服务、智能支付、补贴发放等民生服务的众多场景积累了丰富经验和资源，同时在芯片、cos、密钥安全等领域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具有推广支付业务和数字货币的有利条件。

本次与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签署的框架合作协议书，是把公司多年来在社保及医保行业积累的技术和场景优势，与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在综合支付服务领域的能力强强联合，有助于将公司在民生服务各场景中积累的资源在支付领域变现，借助银联商务广东分公司在数字人民币受理服务的优势，本次合作也将加速公司数字人民币相关业务的探索和推广。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书，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战略合作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开展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判断。

六、备查文件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框架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在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召开了职工大会，经与会职工民主表决，选举黄勇先生（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黄勇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将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黄勇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4年01月至2018年06月，担任公司工业研究院技术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工业研究院副院长、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勇先生持有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98%的股份，南京市越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13.85%的股权，黄勇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黄勇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在公司间接股东南京市越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监事，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0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